

房山区良乡医院2025-2027年度医疗废物 清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杨建伟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45号

联系电话：18610334481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王晶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赵村店420号

联系电话：13651279996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性文件，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

第二条 清运范围、清运频率、清运要求

- 1、清运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院区、口腔与透析中心。
- 2、清运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
- 3、清运频率：每日清运1次。
- 4、清运要求：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院内医疗垃圾站进行外运到符合国家标准的医疗废物消纳场所处置。
- 5、清运标准：乙方清运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清运费用和支付方式

- 1、清运费用标准：甲方按3200元/吨向乙方支付清运费，双方据实结算。
- 2、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清运费。每季度首月10日前，乙方凭双方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清运价款向甲方请款，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清运费，

(2) 甲方通过转帐支票、汇款或现金方式支付向乙方支付清运费。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收款信息：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予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清运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站，并保证清运车辆安全畅通。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相关要求，包装袋、利器盒、周装箱应印制符合要求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据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4、甲方应对医疗废物清运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3年。

5、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将医疗废物运送到医疗废物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清运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清运处理。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清运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应配合甲方确认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

- 4、乙方应将医疗废物清运至具备相关经营许可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等，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7、乙方应保障节假日、特殊任务期间，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外运车辆调派/增派，确保甲方院内医疗垃圾达到日产日清。
- 8、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的焚烧处置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及国家其它相关标。
- 9、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反应，60分钟内解决或控制突发情况。
- 10、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并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11、乙方负责提供医疗废物转运箱，破损后应及时负责更换。
- 1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有新服务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清运服务，直至新服务单位提供清运服务为止。

第六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且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收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承担，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医疗废物清运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5%的违约金。
- 2、如乙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清运医疗废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期内已发生清运费总额的5%；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期内已发生清运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清运医疗废物、伪造医疗垃圾重量等违约情形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期内已发生清运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公章）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日期：2025年9月16日